

#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合同

甲方: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法定代表人: 陈锋

委托代理人: 马建平

邮政编码: 010010

通讯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121000004600431505

电话: 0471-6510309

传真: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 80 号

乙方: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建军

委托代理人: 张红运

邮政编码: 071000

通讯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000105941835E

电话: 17732565725

传真: 0312-2166666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该合同适用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本合同所称汽车是指新车,为体现合同双方自愿原则,本合同中相关条款中有空白行,供双方自行约定或补充约定,合同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字视为双方同意的内容。

甲乙双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就中央国家机关汽车协议供货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采购车型、数量、价格、交货期:

汽车品牌	哈弗	生产厂家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型号	CC6480WM20D	产地	徐水		
车身颜色	灰色	座位数	7 个	燃油	汽油
单价	249800.00 元	数量	1 辆		
合计金额(大写)	贰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运费	0 元				
总计金额(大写)	贰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交货期	协议签署并付款后 45 个工作日内				
备注: 不含税价:	221061.95 元; 税额: 28738.05 元				

共计汽车数量: 1 辆  
 共计金额(大写): 贰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 二、交车及验收:

- 乙方收到甲方 100% 车款后将车辆交付给甲方。
- 甲方到乙方交车地 甲方所在地 提车。
- 车辆验收于交车地进行,甲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进行初步检查确认,如有异议应在验收当场提出。
- 车辆验收无误后双方应签署车辆交接书,即为车辆正式交付。
- 车辆交付后,车辆的所有权及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 三、随车文件及附件(每车一套):

- 产品合格证(一张,随车发运)
- 技术参数表(详见官网电子页面)
- 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版,扫描随车手册封面二维码)



- 4. 车辆保养手册 (电子版, 扫描随车手册封面二维码)
- 5. 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备胎、千斤顶、三角警示牌、扳手。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乙方保证提供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及厂家该型号汽车质量标准的新下线的未曾经过维修的崭新车辆, 符合国家安全及环保要求, 可以上牌的合法车辆。
- 2. 车辆的质量与其它各项标准或要求均须全面符合本次政府采购的有效文件相应的各项要求, 还应当适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以及部委相关规章。
- 3. 售后服务由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售后分公司 的特约服务站负责。按《保养手册》的具体规定进行。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协议签署后甲方即可付款 (电汇), 供货方于采购人付款后 45 个工作日内将产品发运至采购人所在地哈弗 4S 店或指定地点。

委托生产: 因乙方委托下属的分公司生产、发运车辆, 为配合当地税务部门要求, 需保证收款方与开票方统一, 故需甲将车款汇至以下账户, 且购车发票也由以下收款公司出具。

单位全称: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供应商开户行名称: 建行保定恒祥南大街支行  
 账号: 13001665308050504682  
 行号: 105134000066

**六、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任何一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 不能克服并且非属该方的过错造成疏忽致使其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足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重大自然灾害、或公用事业的较长时期的中断或停顿。
- 2. 如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声称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 并提供公证机关的公证证明材料, 同时应争取各种合理手段减少不可抗力给双方造成的损失。
- 3. 任何一方无须对因上述约定范围内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延误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另一方招致任何损失或费用的增加承担责任。

**七、其他:**

- 1. 有关本合同的签订、生效、履行等, 以及与本合同相关或引起的任何争议的解决, 除适用本合同外, 还均同时适用本次政府采购过程中所有有效成立的相关文件。
- 2. 本合同一式两份, 盖章生效。
- 3. 如有纠纷应首先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甲方: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地址:  
 代表:  2023年9月11日

乙方: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代表:  年 月 日

